

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21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理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理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说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内容为迁建改线2#线管道浙江段22.7km（原陈金2#线做无害化处理后报废），管径Φ508，设计规模 877.2×10^4 t/a，设计压力4MPa。管线引自卫九路成品油管线，沿杭金公路北侧敷设至丰收河后，在丰收河东侧往南敷设至翁金公路，而后在翁金公路南侧向西敷设至陈山油库工程。本工程依托已建站场一座，即：陈山成品油存储库。原有站场不属于本工程内容。本项目仅包含陈金输油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方案中的迁建改线2#线管道浙江段工程内容，不含新建2#线上海段，不涉及原1#、2#管线退役，3#管线整治，输油管道首末站已建油库。

2016年6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30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

[2016]17号文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仅包括迁建改线2#线管道浙江段22.7km，原有站场不属于本工程内容，不涉及首末站已建油库及原2#线退役。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建设、施工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管段敷设方式略有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总结材料、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输油管线不产生废气。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输油管线为密闭输送管道，不产生废水。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噪声。

4、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主要由管线铺设组成，其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植被的影响，对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基本农田、农作物和林业的影响，对地形地貌的影响。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消除施工期间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租用的民房根据租赁协议退还给房主；施工临时用地根据协议归还，施工作业带占地回填平整后恢复生态，被堵农田排水沟渠得到有效清理疏浚。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有《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急预案分别送

平湖市环保局和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分别为330482-2017-001-M和330461-2017-001-MT。

五、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浙环监（2017）业字第75号”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在正常运行期，由于管道密闭输送，对土壤产生影响较小，只有发生油品泄漏才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部分动物的活动、栖息、迁移、觅食等有一定的限制，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而减小或消失。

本项目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工程建设破坏的植被不会对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显著影响。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拆迁等建筑垃圾1.0万m³，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实际未采用外借碎石填筑，不产生弃方。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泥浆运至平湖市独山港区建筑垃圾中转场处理。

2、农业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永久占用土地约200 m²，主要为三桩占地。就每一工程单元而言，其占地面积较小，且在沿线呈分散性分布，与工程所在区农田总面积相比较小，对沿线地区农田保护不会带来较大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用土地虽在短期内会对土地的利用性质或使用功能产生不利影响，管线施工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农业用地生产能力已得到恢复，对当地农业生产基本不造成影响。

3、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对涉及已建3#成品油管道被占压和安全距离被侵占的房屋以及拟建成品油管道线路经过的房屋进行拆迁，拆迁主要为民房及工厂，

其中拆迁民房 23 户，企业 14 家，拆迁面积合计 20585m²。本项目未设置拆迁安置区，拆迁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土地由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在本村范围内调剂解决。

4、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附近居民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为 100%。

六、验收结论

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监理报告按照相关验收规范进一步完善文本内容，细化施工期道路、河道穿越过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明确施工期管道试压水、泥浆等去向，补充现有2#管道退役工作开展情况。

2、根据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做好对事故隐患的监管和排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017年11月21日

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陈金海	专家组组长	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738081007	陈金海
张海杰	专家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8036256	张海杰
卢士强	专家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13817794138	卢士强
张潇哲	项目经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部副经理	57941941*26303	张潇哲
符卫东	施工单位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金国建	施工监理单位	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山分公司	总监		金国建
范乐庭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336898518	范乐庭
熊大劲	环境监理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8836574	熊大劲
陈韦	验收调查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经理	13758169757	陈韦